



### 荷蘭台灣青年商會組織辦法

- 第一條 荷蘭台灣青年商會,以下簡稱「荷蘭青商會」,英文名稱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e Netherlands – Junior Chapter, 簡稱 TCCN-JC。
- 第二條 荷蘭青商會隸屬於荷蘭台灣商會(以下簡稱「荷蘭台商會」),由荷蘭台商會理事會依據荷蘭台商會章程,訂定本辦法,經荷蘭台灣商會理事會決議生效後成立,於荷蘭台商會輔導及支援下,遵守商會章程與宗旨,進行組織發展及會務運作。荷蘭青商會成立前,得由商會會長指派「青商代表」參加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或所屬單位舉辦之活動。
- 第三條 荷蘭青商會對外接洽聯繫須透過荷蘭台灣商會為之。
- 第四條 荷蘭青商會將加入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並向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備案。
- 第五條 本會設址於荷蘭,會址以會長之住所或所指定之處所為通訊聯絡處。
- 第六條 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以書面申請及2位會員推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加入荷蘭青商會會員:
- 一、 定居荷蘭,本身具中華民國籍或來自台灣,或父母親至少其中一方來自台灣。
  - 二、 年齡滿21歲至滿40歲。
  - 三、 大學在學學生、研究生、企業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業人士或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者、政府、非營利組織工作者或其他經荷蘭台灣商會理事會同意者。
- 本會創會會員資格由荷蘭台灣商會理事會受理申請及審查。
- 第七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改選日期與荷蘭台商會理監事改選日期相同。因故無法與荷蘭台商會同時改選時,得經本會理事會決

議或經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同意，由會長於荷蘭台商會改選日起30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進行改選。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五名理事組成，以推動會務；另設一名監事，為本會監督機構。監事得列席理事會，無表決權。

本會設候補理事二名及候補監事一名，均由會員大會票選，於現任理事或監事辭任或遭罷免時遞補，任期同理監事。

第九條 本會每年召開兩次以上理事會議，會議日期與荷蘭台商會理事會開會日期相同。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開臨時理事會。

第十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得連任。理事或監事如嚴重違反法令、違反章程或傷害荷蘭台商會、荷蘭青商會之利益或聲譽等不適任情事，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由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罷免。

理事或監事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得向會員大會請辭，由後補理事或監事遞補。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長(會長)一人，由理事互選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理事長對外代表荷蘭青商會，對內綜理推動會務。

理事長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得向理事會請辭，由副會長召開理事會改選理事長補足剩餘任期。理事長如有違反法令、荷蘭台灣商會章程、荷蘭青商會組織辦法或荷蘭台灣商會理事會決議或損害荷蘭台灣商會、荷蘭青年商會利益或聲譽等不適任情事，得由任一其他理事召開理事會，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罷免之。

理事長罷免後剩餘任期之處理方式與上開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辭任相同。

第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長得遴聘一名理事擔任副理事長(副會長)，以襄助或代理理事長。並設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名, 由理事長自會員中遴選，並向理事會報備後擔任，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第十三條 本會卸任會長得經新任理事會同意，遴聘擔任本會名譽會長，任期一年(屆)，並得續聘。

第十四條 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辦理會長交接，應以書面邀請荷蘭台商會會長及監事長列席指導與監交。每屆理事會務及財務報告，須經監事審查無誤，符合規定後交接。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除參與荷蘭台商會召開之會議提報工作概況及財務報告外，得另舉辦適合會員之活動。

第十六條 本會各項會議，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多數決進行之。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改選或重要議題之投票，得於公正無虞前提下，以網路投票方式進行。理事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 出席會員大會, 並擁有發言權及提案權；
- 二、 理監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以優惠條件參加荷蘭台灣商會或荷蘭青商會舉辦之活動。
- 四、 參加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及所屬單位舉辦之活動。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 遵守荷蘭台商會章程、決議、本會組織辦法與決議。
- 二、 繳交會費，每人每年50歐元。荷蘭台商會已繳會費之個人會員可免繳。
- 三、 參與本會舉辦之會議或活動，執行本會指派之職務。

第二十條 會員如有以下情況之一，經二分之一理事同意，解除其會員資格：

- 一、 連續2年以上未繳納會費；
- 二、 嚴重損害荷蘭台商會或本會聲譽；
- 三、 違反台灣商會及本會章程或決議；
- 四、 停止活動2年以上；
- 五、 觸犯刑法遭到起訴者；
- 六、 自動申請退會。

會員資格遭解除，當年度已繳之會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荷蘭當地銀行開設專戶保管，由財務長經手經費收支、記帳及單據留存。

本會財務收支狀況應於每屆改選前，向荷蘭台商會理事會報告。

本會經費之使用範圍由理事會會同監事訂定。

第二十二條 除會費收入，本會得接受荷蘭台商會或外界捐助。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正或廢止得由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荷蘭台灣商會理事會審議。

本組織辦法 2017年 X 月X日生效